

學術論文

冷戰後美中戰略關係演變： 邁向「戰略穩定」的核關係？

The Evolution of U.S.-China Strategic Relationship after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Towards the Nuclear Relationship of "Strategic Stability" ?

陳世民 *Shi-Min Chen*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從 2010 年 4 月美國的新版「核武評估報告」，可看出美國對和中國的戰略關係之日益重視。美國政府首次在討論「戰略穩定」問題時，將中國和俄國相提並論，這似乎在反映中國近來快速崛起的發展，使北京既有財力也有決心來部署並保持第二次打擊能力的戰略現實。而這是否暗示著美國將像對待俄國那樣，同意與中國建立相互威懾和相互脆弱性的關係呢？此些發展可說提供給彼此一個塑造雙方關係的新戰略方向的機會。本文之主要研究目的，便在探討此一「戰略穩定」關係的出現所代表的意含，及其對臺海安全的影響。本文從影響美中戰略關係中的一些變項，例如中國二代核武的發展、美國飛彈防禦計劃、美國「延伸嚇阻」之安全承諾的可

信度，及東亞核不擴散機制等變數之間的相互關連，探討此一美中「戰略穩定」關係的出現，未來將如何演變及影響東亞和臺海戰略格局。

From the April 2010 Nuclear Posture Review, increasing American concern for strategic relations with China is readily apparent. For the first time, in discussing “strategic stability”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placed China on par with Russia, a development clearly reflective of Beijing's resources and resolve to deploy and maintain a second strike capability on the heels of its speedy rise. But does this indicate that the U.S. is ready to view China in the same light as Russia and establish relations of mutual deterrence and vulnerability? These developments could very well mark a mutual opportunity to form a new bilateral strategic relationship.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facilitate discussion of what exactly this “strategic stability” portends and the effect it may have on security in the Taiwan Strait. This paper examines a number of variables, including China's development of second generation nuclear weapons, American missile defense plans, the credibility of U.S. commitments to extended deterrence, and nuclear proliferation in East Asia, whose interaction is capable of affecting Sino-American relations to discuss the emergence of “strategic stability”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and to predict the future evolution of this relationship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East Asia and the strategic situation in the Taiwan Strait.

關鍵字： 中美關係、戰略穩定、核武評估報告、臺海安全

Keywords: U.S.-China Strategic Relationship, Strategic Stability,
Nuclear Posture Review, Taiwan's Security

壹、前言

冷戰結束後，隨著中國的日益崛起，中美關係日益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然而雙方在核嚇阻關係之探討似乎尚不充分。¹隨著蘇聯瓦解及中、俄關係的大幅提昇，美國在冷戰結束後可能已取代蘇聯成為中國核武之主要假想敵。目前被視為全球核武發展最積極與快速的中國，其二代核武即將部署完成，這亦受到美國的關切。尤其 2007-08 年金融風暴後，2010 年中國更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從 2010 年 4 月美國的新版「核武評估報告」(Nuclear Posture Review)，更可看出對和中國的戰略關係之重視。中國在 2010 版「核武評估報告」中被提到了 37 次，相比前一份 2002 年報

¹ 至 2011 年，本文所搜集到的專著有：Brad Glosserman and Eleni Ekmektsioglou, "Strategic Stability in US-China relations," *ISPI Policy Brief*, No.210 (May 2011), http://www.ispionline.it/it/documents/PB_210_2011.pdf; Michael Chase, "The U.S.-China Strategic Security Relationship and the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China Brief* Vol.10, No.9, http://www.jamestown.org/single/?no_cache=1&tx_ttnews%5Btt_news%5D=36325; Brad Roberts, "Arms Control and Sino-US Strategic Stability," Christopher Twomey ed., *Perspectives on Sino-American Strategic Nuclear Issue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185-200; Lora Saalman, *China and the U.S. Nuclear Posture Review*, Carnegie Paper (February 2011), http://carnegieendowment.org/files/china_posture_review.pdf; Alan Romberg and Michael McDevitt eds., *China and Missile Defense: Managing U.S. PRC Strategic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The Henry Stimson Center, 2003); 朱明權,〈中美核關係〉,收錄於朱明權等編,《威懾與穩定:中美核關係》(北京:時事,2005年),頁147-220;吳蕊思,〈中美核關係的走向〉,收錄於朱明權等編,《威懾與穩定:中美核關係》(北京:時事,2005年),頁221-329;李彬,〈核威懾理論與戰略穩定性〉,收錄於李彬編,《軍備控制理論與分析》(北京:國防工業,2006年),頁66-88;李彬、聶宏毅,〈中美戰略穩定性的考察〉,《世界經濟與政治》,第2期(2008年),頁13-19;楊毅編,《全球戰略穩定論》(北京:國防大學,2004)。可見2009年以前之相關論著顯然不多,2010年4月美國的新版「核武評估報告」出來後,此議題方日益受到關注。這或許是因為雙方在核武實力上仍有鉅大差距,或者因為北京長期以來在核議題上的低調與保持機密,亦可能因美國國防部「2009年中共軍力報告」所指出:「近年來,中國在開發進攻性核武器、太空和網路戰能力方面取得穩步進展。不過,幾乎沒有任何證據表明,中國的軍事和文職領導人已充分思考使用這些武器的全球性影響。」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PRC 2009*, p.24,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defense.gov/pubs/pdfs/China_Military_Power_Report_2009.pdf。

告中僅被提及兩次。而且在這 37 次中，有 18 次是同俄國一道在「戰略穩定」的語境下被提及。這乃是美國首次在中美關係中使用「戰略穩定」一詞，認為「在面對越來越嚴峻的核恐怖和核擴散同時，美國必須同樣重視與有核武器國家戰略穩定方面的挑戰，特別是俄羅斯和中國。」美國要採取「更廣泛措施以擴大合作和透明，增強對俄、中的戰略穩定。」²令人感到美國已不再視中國為「需要防範的大一號的朝鮮」，而是已成為「需要制衡的小一號的俄國」，把中國列入與俄國相同的範疇。2011 年 7 月，美國國務院之下的國際安全顧問委員會（Inter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y Board）更被要求在 180 天內（2012 年 1 月 17 日之前），提出一有關「保持美中兩國戰略穩定」（maintaining U.S.-China strategic stability）的研究報告，以回應「核武評估報告」之「呼籲和中國的戰略穩定對話」（called for a strategic stability dialogue with China）。³

上述發展可看出美國對和中國的戰略關係之日益重視，而這是否可視為美國已願意接受兩國之間存在如美、俄間的「相互核嚇阻關係」呢？2010 年 3 月，美國國防部長蓋茨訪問印度時亦曾聲稱：「我當年曾參加了與蘇聯的削減戰略武器的談判，…（這）在冷戰中為減少誤判和誤解起到重要作用。與中國進行類似對話將是富有成果的，也符合全球安全的利益。」⁴在討論戰略穩定時，將中國和俄國相提並論，這似乎在反映中國近來快速崛起的發展，使北京既有財力也有決心來部署並保持第二次打擊能力的戰略現實。而這是否暗示著美國將像對待俄國那樣，同意與中國建立相互威懾和相互脆弱性的關係呢？此些發展可說提供給彼此一個塑造雙方關係的新戰略方向的機會。此外，中國目前在台海逐漸成形的「反介

²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2010*, <http://www.defense.gov/npr/docs/2010%20nuclear%20posture%20review%20report.pdf>

³ U.S. Department of State, "Maintaining U.S.-China Strategies Stability," <http://www.state.gov/t/avc/rls/170571.htm>

⁴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軍控與國際安全研究中心編，《全球核態勢評估報告(2010-2011)》(北京：時事，2011 年)，頁 62。

入」(anti-access)戰略中，其核武在嚇阻美國介入台海衝突上顯然扮演一不容忽視的角色。中國現今約略二十枚足以攻擊美國本土的洲際飛彈的實力，可說是美國對東亞（包括臺灣）踐履其安全承諾時的一大顧慮。未來二代核武一旦完成部署，中國可能倍數成長其對美國本土的核武威脅。這將更加使美國的亞洲盟邦亦有需要如西歐國家般思考一個問題：當中國與其作戰時，美國是否願用紐約或洛杉磯被摧毀的代價，來保護東京和首爾呢？這對美、台之安全關係亦具意義。

冷戰結束後，面對目前中國二代核武的快速發展及北韓核武危機，美國亦積極在研發飛彈防禦系統，這可說是影響美中戰略關係之另一些重要因素。此二因素未來之發展，對台海安全局勢有其不容忽視的影響。本文之主要研究目的，首先乃在對美中戰略關係中的核式面向過去之演變，做一全面的探討；進而分析冷戰結束後的一些新發展，如中國核武實力，和美國飛彈防禦的發展及東亞核擴散等，未來將如何相互影響及演變，並衝擊美國「延伸嚇阻」(extended deterrence)之安全承諾的可信度，及東亞和臺海戰略格局。

貳、中美既定戰略架構： 從「第一擊」的威脅到「不對稱的相互嚇阻」

1955年中共決定發展核武，不同於英、法二國，在中共核武發展過程中，並未擁有軍事超強明確核保護傘的安全承諾。在1980年代初逐漸獲致的第二擊核武報復能力以前，可說是最易誘使美、蘇超強均有意對中共做「外科手術式清除其核武的預先攻擊」(第一擊)之階段。面對核武巨大、快速毀滅且難以防禦之特性下，此種攻擊實為唯一有效且能永絕後患的方式。⁵更值得注意的是此一對中共核武做手術攻擊之極有利情況的時間

⁵ 除了此種直接攻擊方式外，其他可能的三種方式，例如使核武無法攻擊到本土，將其攔

有限，美、蘇唯有在中共尚未發展出可殘存的核武報復能力以前便採取行動，摧毀其所有核武設施，否則一旦中共核武在敵人第一擊下，仍能殘存足以構成對方難以忍受之損害的報復能力，「預先手術攻擊」的時機便告消失，他國便不得不接受中共的核武強權地位，並承認中共核武所可能對之造成巨大損害的潛在威脅之既定事實。在此一時間有限的急迫感下，更增加在此短暫時間裡，美、蘇做此攻擊以清除中共核武的興趣與誘惑。

（一）美國對中共的「第一擊」威脅

1950-60 年代美國與中共之間存在高度敵意，因此中共準備發展核武，在一開始美國的反應最為激烈。尤其是當時越戰正逐漸升高，1964 年美國通過金蘭灣決議案，並和日本達成協議允許美國核潛艇進入日本基地，1965 年開始派兵越南，美國多少擔心中共是否會像韓戰那樣介入越戰。因此中共發展核武初期，雙方正處於高度對立狀態，美國對中共發展核武實覺芒刺在背，而欲予以根除。由日後美國解密之資料中，可看出美國方面有人可能曾有過此一想法。

1963 年有限核武禁試條約的順利簽定，除了古巴危機之影響外，亦多少受到中共即將試爆核武成功之刺激。1961 年甘迺迪在國安會上曾言：「中共有了核武之後，世界會變得什麼樣子，簡直不可想像。中共是個重大的危險，如果禁試條約真能阻止中共變成一核武強國，禁試是有利的，我受不了中共變成一個核子國家。」⁶這多少可看出美國對中共即將發展核武成功一事感到憂慮。1963 年 7 月甘迺迪給禁試會議代表的指令中曾提到：「大

截於飛行途中的直接防禦方式(如 ABM 系統);或者降低核武毀滅效果的間接防禦方式(如民防);還是發展可使敵方遭受難以忍受之摧毀的第二擊報復能力，來嚇阻對方不敢發動核戰的間接攻擊方式(如相互保證摧毀)，此三種方式至今均無法完全根除核武的威脅。「外科手術式清除核武的預先攻擊」最明顯的例子，即 1981 年以色列對伊拉克核設施的攻擊，及波灣戰爭後美國對伊拉克核武設施的摧毀。

⁶ Gordon Chang, "JFK, China and the Bomb,"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74, No.4 (1988), p.1294。在本文中，Chang 利用不少已解密的美國檔案資料，對此問題做一分析。

量核武儲存是美、蘇唯一的特點，但是少量核武在像中共那般人手中，對我們大家可能極為危險，(---) 你應極力找出赫魯雪夫對限制或阻止中共核武發展的方法之看法，及其願意由蘇聯為這目標行動，還是願意接受美國的行動。」⁷更為明確的是其國防部在此會議之前所準備的「絕對機密」簡報，其中有一單元詳細討論莫斯科對美國所建議的「和蘇聯合作採取激烈步驟以阻止核武進一步擴散」之可能反應。簡報作者曾註明：如果蘇聯採納美國的建議，這可能需要「蘇聯或可能美、蘇聯合使用武力」對付中共。⁸打算採用什麼武力，在目前已解密的文件中未曾言明，但是一項可能的選擇當是空襲位於中國西部內陸的核武設施。根據當時一位高層官員所言，當時確曾討論過一項美、蘇聯合的核武突襲，一個想法是美、蘇各派一架轟炸機至羅布泊核基地上空，各投一枚炸彈，不過赫魯雪夫顯然未準備採取和美國配合的行動。

1964年10月中共試爆成功前一個月，美國總統詹森曾批准兩項決定：「一、此刻我們不贊成無緣無故地由美國單方面對中共核武設施採取軍事行動，我們現今寧可見到中共試爆成功，亦不願採取上述行動。但是如果為了其他原因，使我們發現自己和中共處於任何層次的軍事敵對狀態，我們當仔細考慮以適當的軍事行動攻擊中共核武設施的可能性。二、我們認為如果政府有興趣，有許多和蘇聯聯合行動的可能。這些可能包括警告中共不准試爆、或者擔保放棄地下試爆的可能；以及若中共堅持要以任何方式試爆，則要其自行承擔後果；再不然，甚至去和蘇聯達成一可能的協議來合作從事預防性的軍事行動。所以我們贊同最好是由國務卿儘快和駐蘇大使十分隱密地探究這個問題。」⁹中共試爆成功後，亦可見到美國一些較保守的媒體，建議美國政府對中共核武施以手術攻擊。¹⁰從上述資料

⁷ Ibid., p.1300。此一「行動」顯然是政治以外的方法，因為雙方當時無正式外交或貿易關係，而中共經濟又是自給自足，除了軍力外，美國能影響中共的手段甚少。

⁸ Ibid., pp.1301-1302.

⁹ Ibid, p.1304.

¹⁰ 1965年1月和6月美國的保守派雜誌《National Review》曾相繼主張：美國應摧毀中共

多少可看出美國對中共的核武發展有其憂慮之處，且可能亦考慮過是否要對中共弱小核武施以手術攻擊，這難免昇高 1960 年代中、後期美國和中共之間的不信任感及敵意，尤其在當時越戰日益昇高的敏感時刻。

此外，1969 年 3 月的珍寶島軍事衝突中，蘇聯亦曾對中共核武做預先手術攻擊的可能意圖。據蘇聯一重要外交官的回憶，當時一些蘇聯的高層曾討論是否要對中共施以核武攻擊，「以求一次消除中共的威脅」。蘇聯國防部長格烈奇科（**Andrei Grechko**）亦曾主張對中共發動一可能會導致高度輻射擴散及數百萬中國人死亡的大規模攻擊。¹¹蘇聯第一副總參謀長奧加爾科夫亦言：「可行的辦法是用數量有限的核武器實施『外科手術式』的打擊，以威嚇中國人，並摧毀他們的核設施。」¹²自 1970 年代初美中關係正常化後，蘇聯明顯成為中共核武的首要假想敵。

中共應當亦十分了解其核武發展初期所易誘致的「預先手術攻擊」的高度威脅。1987 年張健志在解放軍報上所發表的或許是中共首篇公開探討其核武戰略的文章中曾指出：「無論那個國家，核武器的發展都有一個相對穩定的『飽和』點，其標誌是『數量足夠』和『質量可信』。在達到『飽和』點以前，儘管核武器也有威懾作用，但由於實戰能力尚不完備，極易受第一次打擊而被解除核武裝。所以從戰略上看，這段時間是『潛伏危險』期。」¹³官方色彩濃厚的《當代中國外交》一書中，亦提到周恩來在 1969 年 9 月 11 日和柯錫金會談時曾道：「你們說你們要用先發制人的手段來摧毀我們的核基地。」¹⁴

現有一切核武能力，以保證在若干年內中共不能發展核武。Ibid., p.1287。

¹¹ 此外交官乃當時負責和西方接觸的最主要蘇聯外交官之一的謝爾前科(Arkady Shevchenko)，1985 年曾出版一回憶錄《Breaking with Moscow》，描述中蘇之分裂。Gordon Chang, *Friends and Enemies: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1948-197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85.

¹² 轉引自胡彥林，〈未來戰爭很可能是場有限核戰爭〉，收錄於國防大學戰略教研室選編，《軍事思想論叢》（北京：解放軍國防大學出版社，1988 年），頁 376。

¹³ 張健志，〈對中等有核國家核戰略之我見〉，《解放軍報》（1987 年 3 月 20 日），版 3。

¹⁴ 韓先龍等編，《當代中國外交》（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年），頁 125。而 1969

表一：中共核武實力的演進（1964-1989年）

	圖-4	轟-6	強-5	東風-2	東風-3	東風-4	東風-5	巨浪-1	載具數	彈頭數
年份	轟炸機		MRBM	IRBM	ICBM		SLBM			
1964		1							1	0
1965		2							2	2
1966	13	2		5					20	10
1967	13	2		10					25	20
1968	13	5		15					33	30
1969	13	15		20					48	45
1970	13	25		30	5				73	75
1971	10	35		40	10	2			97	102
1972	10	45		40	15	3			113	118
1973	10	55		40	20	5			130	125
1974	10	60	5	45	25	5			150	140
1975	10	65	10	45	30	5			165	155
1976	10	70	15	45	30	6			176	170
1977	10	75	20	45	30	6			186	176
1978	10	80	25	50	40	6			211	201
1979	10	90	30	50	50	6	2		238	230
1980	5	100	30	50	60	8	2		255	250
1981	0	100	30	50	70	8	4		262	262
1982	0	105	30	45	75	8	4		267	272
1983	0	110	30	45	80	10	4		279	284
1984	0	110	30	40	90	10	6		286	296
1985	0	110	30	40	90	10	6	12	298	308
1986	0	115	30	35	85	10	8	12	295	300
1987	0	115	25	30	80	10	8	12	280	290
1988	0	120	20	25	75	10	8	24	282	292
1989	0	120	20	20	70	10	10	24	274	284

MRBM: Medium-Range Ballistic Missile; IRBM: Intermediate-Range Ballistic Missile; ICBM: Intercontinental Ballistic Missile; SLBM: Submarine-launched Ballistic Missile.

資料來源：姜直操編譯，〈中國核力量概況〉，《軍事史林》（北京），第35期，（1991年7月），頁20。

年毛澤東向中國人民提出的「深挖洞、廣積糧、不稱霸」口號，前兩個顯然是針對核武之攻擊而言。

這均顯示中共在與蘇聯正式武裝決裂後，應當體認到其易毀核武所易誘致預先手術攻擊的高度威脅。因此，在 1960 及 70 年代，中共所發展的核武由於仍弱小、易毀，反而因為可能誘致美、蘇均有意採取「預先手術攻擊」，而予中共負面的安全意義。

(二) 美、中「不對稱的相互嚇阻」

有關中共核武實力進展對其外在戰略環境之影響，最重要的問題即中共核武何時獲致得以存活於敵人預先手術攻擊的實力呢？且存活的核武是否能予敵人有效的報復？此些問題除非經由實戰，否則難有精確答案。它一方面涉及其本身實力狀況，另一方面亦涉及他國和本身的認知，而後者之影響尤大，因為其對外政策及和他國之互動乃基於此認知而制定。但此些「認知」除非如西方那麼開放，否則難以確實獲知；而且這在各決策者和學者之間，可能還有不同評估。然而雖然難以給予明確答案，但基於此問題的重要性，仍有加以探討的學術價值。

高爾登 (Peter Gordon) 認為中共在 1970 年代早期，就已獲得一「可信的報復反擊力量」(a credible retaliatory strike force)。¹⁵而 1973 年 5 月華盛頓郵報記者採訪周恩來後，曾報導說：「周總理對蘇聯不敢跨過北方邊界入侵此點，已有所信心，此一主要威脅已被嚇阻住。此一嚇阻之所以能夠成功，一方面是由於外交上的成功；另一方面則是由於其大力備戰，快速的核武導彈之發展，及深挖洞措施的成果。」其政治意味雖濃，但多少顯示出中共對其核武之嚇阻力量已有點信心。¹⁶1976 年 1 月美國參謀聯席會議主席布朗 (George Brown) 曾在國會聽證會指出：「中共的戰略武力雖小，但卻是謹慎構思出來的戰略計劃之結果。一個用以對抗蘇聯的小型、但

¹⁵ Peter Gordon, "The Politics of Implementing China's Nuclear Doctrine Part II: 1969-Present,"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Vol.8, No.2 (1989), p.20.

¹⁶ Jonathan Pollock, "China as a Nuclear Power," in William Overholt ed., *Asia's Nuclear Futur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77), p.66.

可信的核武報復能力已經被獲致。」這可說是美國官方對中共核武是否已獲致報復能力之最早的公開評判。¹⁷1978年杭特(K. Hunt)亦言：「中共的核武可能已經通過在面臨蘇聯預先攻擊時的最大易毀期。」¹⁸而照Luttwak 1979年的判斷：「不再有何理性的莫斯科領導人會相信能夠一次摧毀中共全部的核武。」¹⁹1980年美國國防部情報局長在國會聽證會上亦繼續認為中共的「最低嚇阻」(minimum deterrence)是可信的。²⁰

至於中共對自身所擁有的可殘存於敵人第一擊的核武報復能力的自信，最具權威的證據或許是1983年11月29日鄧小平在會見外賓時所提到的一段話：「我們有一點核武器，法國也有一點，這本身就是壓力作用。你有，我也有，你要毀滅我們，你自己也要受到點報復。」²¹而中共在1982年一般視之為「可信的第二擊武器」的潛射導彈(SLBM)試射成功後，不論是西方或中共，大多已評估中共之核武已具有可存活性。因此倘若我們認為中共在1980年代初，已逐漸擁有或被認知擁有可殘存於敵人第一擊的核武報復能力，這應是可以接受的。

此一能力的獲致，使中共脫離其核武發展初期所易遭致敵人對其核武做預先手術攻擊的「誘惑時期」。核武亦成為現今中共嚇阻外來強權入侵的主要力量，及其獨立自主之重要能力象徵。²²在1960-70年代中國核武已可威脅美國在亞洲軍事基地時，由於美國向來十分重視核門檻(Nuclear Threshold)的象徵意義，因此對美國予其亞洲盟國之安全承諾的「可信

¹⁷ Ibid., p.52.

¹⁸ William Green and David Yost, "Soviet Military Options Regarding China," in Douglas Stuart and William Tow eds., *China,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West: Strategic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 in the 1980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2), p.137.

¹⁹ Ibid., p.138.

²⁰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hinese Nuclear Force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 for Arms Control,"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Vol.2, No.2 (1983), p.25.

²¹ 張進喜、王顯存，〈毛澤東軍事思想與我國的核戰略理論〉，《軍事知識》(北京：1988年)，頁5。

²² 鄧小平曾言：「如果六十年代以來中國沒有原子彈、氫彈，沒有發射衛星，中國就不能叫有重要影響的大國，就沒有現在這樣的國際地位。」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七十年(1927-1997)》(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7年)，頁526。

度」多少已有所影響。²³然而到了 1980 年東風五號洲際飛彈試射成功，進而逐漸得以威脅到美國本土之後，此一影響更形加大，這使美國的亞洲盟邦亦有需要如西歐國家般思考一個問題：當中國與其作戰時，美國是否願用紐約或夏威夷被摧毀的代價，來保護東京、漢城呢？這對美、台之安全關係亦具意義。

最明顯的例子即 1995-96 年的台海飛彈危機時，面對美國派遣兩艘航空母艦戰鬥群至台海，據傳中國負責和美國軍事交流的副總參謀長熊光楷，當時便曾告訴前往北京訪問的美國前國防部官員傅立民（Charles Freeman）：美國不會在與中國的任何衝突中防衛台灣，因為美國「對洛杉磯的關切甚於對台北的關切」。這自然是指中國核武對美國本土的威脅，而此威脅似乎亦為華盛頓所明顯認知到，此段話曾被美國一些官方報告引用，如 1998 年的飛彈威脅評估及 1999 年的寇克斯（Cox）報告。²⁴另外據傳 2002 年 12 月美國國家安全會議顧問萊斯亦曾面告來訪的中國副總參謀長熊光楷：美國無法接受他 1995 年以核武威脅洛杉磯的說法。²⁵美國對台安全承諾的可信度，多少受中國此一得以攻擊美國本土的核武實力的影響，這實為目前美、中「不對稱的相互嚇阻」之戰略架構。²⁶

²³ Yueh-Yun Liu, *China as a Nuclear Power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72), p.58。韓戰及越戰乃明顯的兩個例子，美國在此二戰爭中，均避免將軍事行動擴大到有核國（蘇聯、中國）的領土，即使深知他們對其敵軍之補給有重大作用。

²⁴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to Assess the Ballistic Missile Threat to the United States*, July 15, 1998; Christopher Cox et al.,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U.S. National Security and Military/Commercial Concern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x Report)*,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Report: 105-851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9), p.193.

²⁵ 王緯中，〈萊斯：核武威脅美國談話 令人無法接受〉，《中國時報》，2002 年 12 月 11 日。

²⁶ 有關核武影響下的美、中戰略關係，參見下文之討論：Brad Roberts, *China-U.S. Nuclear Relations: What Relationship Best Serves U.S. Interests?*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Defense Analysis, 2001)。

表二：全球核武國核彈頭數量之演變（1945–2010年）

GLOBAL NUCLEAR WEAPONS INVENTORIES, 1945-2010									
YEAR	UNITED STATES	RUSSIA	UNITED KINGDOM	FRANCE	CHINA	ISRAEL	INDIA	PAKISTAN	TOTAL
1945	2								2
1946	9								9
1947	13								13
1948	50								50
1949	170	1							171
1950	299	5							304
1951	438	25							463
1952	841	50							891
1953	1,169	120	1						1,290
1954	1,703	150	7						1,860
1955	2,422	200	14						2,636
1956	3,692	426	21						4,139
1957	5,543	660	28						6,231
1958	7,345	869	31						8,245
1959	12,298	1,060	35						13,393
1960	18,638	1,605	42						20,285
1961	22,229	2,471	70						24,770
1962	25,540	3,322	288						29,150
1963	28,133	4,238	394						32,765
1964	29,463	5,221	436	4	1				35,125
1965	31,139	6,129	436	32	5				37,741
1966	31,175	7,089	380	36	20				38,700
1967	31,255	8,339	380	36	25	2			40,037
1968	29,561	9,399	394	36	35	4			39,429
1969	27,562	10,538	433	36	50	6			38,615
1970	26,008	11,643	394	36	75	8			38,164
1971	25,830	13,092	309	45	100	11			39,387
1972	26,516	14,478	309	70	130	13			41,516
1973	27,835	15,915	387	116	160	15			44,418
1974	28,537	17,385	457	145	170	17			46,711
1975	27,519	19,055	492	188	180	20			47,454
1976	25,914	21,205	492	212	180	22			48,025
1977	25,542	23,044	492	228	180	24			49,510
1978	24,418	25,393	492	235	190	26			50,754
1979	24,138	27,935	492	235	195	29			53,024
1980	24,104	30,062	492	250	205	31			55,144
1981	23,208	32,049	492	274	225	33			56,281
1982	22,886	33,952	471	274	235	35			57,853
1983	23,305	35,804	450	279	240	38			60,116
1984	23,459	37,431	380	280	249	40			61,839
1985	23,368	39,197	422	360	243	42			63,632
1986	23,317	45,000	422	355	230	44			69,368
1987	23,575	43,000	422	420	230	47			67,694
1988	23,205	41,000	422	410	240	49			65,326
1989	22,217	39,000	422	410	238	51			62,338
1990	21,392	37,000	422	505	232	53			59,604
1991	19,008	35,000	422	540	234	56			55,260
1992	13,708	33,000	422	540	234	58			47,962
1993	11,511	31,000	422	525	234	60			43,752
1994	10,979	29,000	352	510	234	62			41,137
1995	10,904	27,000	422	500	234	63			39,123
1996	11,011	25,000	422	450	234	64			37,181
1997	10,903	23,000	366	450	232	66			35,017
1998	10,732	22,500	281	450	232	68	2	3	34,268
1999	10,685	22,000	281	450	232	70	8	8	33,734
2000	10,577	21,500	281	470	232	72	14	13	33,159
2001	10,526	21,000	281	350	235	74	20	18	32,504
2002	10,457	20,000	281	350	235	76	26	23	31,448
2003	10,027	19,000	281	350	235	78	32	28	30,031
2004	8,570	18,000	281	350	235	80	38	33	27,587
2005	8,360	17,000	281	350	235	80	44	38	26,388
2006	7,853	16,000	281	350	235	80	50	43	24,892
2007	5,709	15,000	225	350	235	80	60	50	21,709
2008	5,273	14,000	225	300	235	80	70	60	20,243
2009	5,113	13,000	225	300	240	80	80	70	19,108
2010	5,000*	12,000	225	300	240	80	80	70	17,995*

* The U.S. column only includes warheads in the Defense Department stockpile, which was declassified in May 2010. Several thousand additional retired but intact warheads are awaiting dismantlement, probably 3,500-4,500 as of August 2010.

資料來源：Robert Norris and Hans Kristensen, “Global Nuclear Weapons Inventories 1945–2010,”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66, No.4 (2010), pp.77-83.

參、中國二代核武的發展對美中戰略關係的影響

中國近來被視為亞洲近代史上最大規模的軍力現代化進程，乃其日後能否成功崛起的主要變項之一，而中國核武之現代化對全球安全的影響尤其受到關注。畢竟中國之傳統武力自八〇年代初積極現代化至今，軍隊數量雖然全球第一，但武器裝備仍不夠先進，投射能力有限，充其量只是一支數量龐大的防禦部隊，缺乏至中國境外做持續性大規模干預作戰之能力，頂多僅能防敵於邊界或威脅其鄰近區域，但這在他國擁有核武之情況下則無何作用。唯有核武方真正突顯出中國之戰略地理角色，因為它使中國具有了大規模摧毀能力之遠程投射力量，進而影響全球安全及權力均勢。²⁷

在冷戰結束後一片核武裁減聲中，中國是現今五大官方核武國中唯一仍繼續其冷戰時期擬定的核武發展計劃，積極增強其核武質與量的國家。中國第一代核武除巨浪一號以外，都是使用液體燃料的彈道導彈，機動性較差，洲際導彈儲存在固定的發射井裏，容易被偵察衛星發現，殘存能力備受質疑，裝備的巨浪一號潛射彈道導彈的夏級彈道導彈潛艇，其是否能出外海運作，外界亦一直有所質疑。²⁸然而中國目前積極發展並即將完成的第二代核武，²⁹都是固體燃料的導彈，體積小，機動性強，自動化高，洲際導彈基本上都儲存在機動卡車上。儲存、豎起、發射三個功能都在一輛卡車上，卡車在不同的洞庫之間機動轉移，偵察衛星和偵察飛機較難發現，具有較強的戰時生存能力。中國 2006 年部署了具有公路機動能力的、使用固態燃料的、具有核裝備的東風—31 洲際彈道導彈，2007 年部署了射程較遠的東風—31A 導彈。射程為 11200 公里的東風—31A 導彈

²⁷ 美國國防部的《2009 年中共軍力報告》便指出：「近年來，中國在開發進攻性核武器、太空和網路戰能力方面取得穩步進展，這是目前中國軍力唯一真正具有全球意義的地方。」(the only aspects of China's armed forces that, today, have the potential to be truly global)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PRC 2009*, p.24.

²⁸ Ibid.

²⁹ 中國的二代核武主要是：東風—21、東風—25、東風—31、東風—31A、巨浪—2。

能夠瞄準美國大陸地區的任何方位。³⁰再加上中國正在研究的彈道導彈防禦措施，包括機動重返大氣層載具（maneuvering re-entry vehicles, Ma-RV）、多目標獨立再返回載具（multiple independently targeted re-entry vehicles, MIRV）、誘餌、箔條、電子干擾、熱屏蔽，以及反衛星武器，³¹將使中國的核嚇阻力量及其戰略打擊能力得到加強，並將使中國擁有一支更具有實戰（war-fighting）能力的核武力量。

此外，中國自八十年代末開始研發的 094 型（晉級）戰略核潛艇，具有噪音小、隱蔽性強、機動性大、生存率高、導彈射程遠等特點，並具有 C⁴ISR 系統，裝備的巨浪二型即東風三十一海基版的潛射戰略導彈，每枚可能可以攜帶三至六枚核彈頭。094 型戰略核潛艇有十二個導彈發射筒，則一艘攜十二枚導彈的戰略核潛艇就至少具有同時打擊 36 個目標的戰力。從整體看，高航速、低噪音性能的 094 潛艇，具有進出太平洋中心地帶的自由，再配上射程起碼為 7200 公里的巨浪二型導彈，具有覆蓋整個歐亞大陸、澳洲與北美的核打擊能力，並將第一次為中國提供具有可信度的海基核打擊能力。美國國防部估計，中共可能會像法國那樣建造五艘 094 型戰略核潛艇，³²達到兩艘在戰區值班巡航、兩艘在基地與戰區往返、一艘在基地補給與維修的部署模式。當部署完成以後，五艘 094 型潛艇可同時對 180 至 360 個遠程目標實施核攻擊，這顯然是未來中國核嚇阻力量之主力，首艘 094 型戰略核潛艇在 2003 年左右下水。³³

據西方估計，中國的核武庫擁有 400 枚左右核武器。這些武器除上述飛機、陸基彈道導彈，潛射彈道導彈外，還包括大炮在內的非戰略系統投擲和發射（戰術核武）。³⁴根據美國國防部在 2011 年估計，中國擁有大約

³⁰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PRC 2009*, p.48.

³¹ *Ibid.*, p.24.

³² *Ibid.*, p.48.

³³ Lyle Goldstein and William Murray, "Undersea Dragons: China's Maturing Submarine For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8, No.2 (2004), p.172.

³⁴ Hans Kristensen, "Chinese Nuclear Forces January 2003," in *SIPRI Yearbook 2003*:

20 枚能夠打到美國本土的洲際彈道導彈。³⁵2001 年美國中央情報局曾預測：中國得以用來對付美國戰略彈頭數量規模，到 2015 年中國將可能增加到 75 - 100 枚彈頭。³⁶

表三：中共核武力量2011年

陸基飛彈 載具型號	西方命名	載具數	部署年份	射程(公里)	能載彈頭數 x 火力(kilotons)	彈頭數
東風-3A	CSS-2	~16	1971	3,100	1 x 3,300	~16
東風-4	CSS-3	~12	1980	5,400+	1 x 3,300	~12
東風-5A	CSS-4	~20	1981	13,000+	1 x x 4,000-5,000	~20
東風-21	CSS-5 Mods 1, 2	~60	1991	2,150	1 x 200-300	~60
東風-31	CSS-10 Mods 1, 2	10-20	2006	7,200+	1 x 200-300?	10-20
東風-31A	CSS-10 Mods 2	10-20	2007	11,200+	1 x 200- 300 ?	10-20
海基飛彈 載具型號	西方命名	載具數	部署年份	射程 (公里)	能載彈頭數 x 火力(kilotons)	彈頭數
巨浪-1	CSS-NX-3	(12)	1986	1000+	1 x 200-300	不詳
巨浪-2	CSS-NX-4	(36)	?	~7400	1 x 200-300 ?	不詳
轟炸機	西方命名	飛機數	部署年份	航程(公里)	能載彈頭數 x 火力(kilotons)	彈頭數
轟-6	B-6	~20	1965	3100	1 x 炸彈	~20
其他?	?	?	1972- ?	---	1 x 炸彈	~20
						總共 ~178 (另有約62額 外彈頭庫存中)

資料來源：Hans Kristensen and Robert Norris, "Nuclear Notebook: Chinese Nuclear Forces 2011,"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67, No.6 (2011), pp.81-87.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projects.sipri.se/nuclear/china.pdf>

³⁵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PRC 2011*, p.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defense.gov/pubs/pdfs/2011_CMPR_Final.pdf

³⁶ Hans Kristensen et al., *Chinese Nuclear Force and U.S. Nuclear War Plan* (Washington, D.C.: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2006), p.44.



圖一：中國各型核武飛彈之威脅範圍

資料來源：Office of the U.S. Secretary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1* (Washington: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1), p.35.

表四：中國對美飛彈噸量預估（2015年）

Estimates for Chinese Megatonnage On Missiles Primarily Targeted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in 2015									
Missile Type	Currently (2006)			2015 (Without DF-5A MRV)			2015 (With DF-5A MRV)		
	Missiles	Warheads	Mt	Missiles	Warheads	Mt	Missiles	Warheads	Mt
DF-5A	20	20	80	20	20	80	20	60	15
DF-31A	0	0	0	55	55	13.8	40	40	10
TOTAL	20	20	80	75	75	93.8	60	100	25

資料來源：Hans Kristensen et al., *Chinese Nuclear Force and U.S. Nuclear War Plan* (Washington D.C.: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2006), p.44.

肆、核武擴散、飛彈防禦與美國的「延伸嚇阻」

面對冷戰結束後中國核武及北韓大規模摧毀武器的發展，飛彈防禦可說是目前美國的主要因應措施。美國也一再地說服其東亞盟國，使其相信得以提昇美國本土及其東亞駐軍的安全，這將有助於維繫美國「延伸嚇阻」之安全承諾的可信度。此外，在飛彈防禦得以有效降低北韓、中國之飛彈威脅下，或許亦得以降低其發展核武的動機，因而有助於減緩東亞之核武擴散。³⁷美國藉此以說服其東亞盟國支持、加入及金援其飛彈防禦的研發及部署。

過去幾年來對東亞既定戰略架構造造成影響的，主要是來自小布希總統上台後美國安全政策之轉變，而九一一事件對美國發展飛彈防禦又有不少催促作用。九一一事件對美國造成巨大震撼，它明顯提昇了美國人民對他們國家本土之脆弱性的認知，此一認知結合冷戰結束後大規模摧毀性武器（核、生、化）和飛彈的擴散問題，可說大大喚醒與再次提醒美國人民他們國家和其他國家一樣，在 1957 年洲際飛彈問世後，就失去了「無條件的生存能力」。核子與飛彈時代所導致的包括美國在內的所有國家的本土脆弱性，這一事實並未因冷戰結束而消失，但卻可能因冷戰結束十多年及美國成為唯一超強之後而被淡忘了。因此九一一事件之後美國之安全政策強調「本土防衛」的重要性，2002 年 6 月退出被小布希總統稱為是冷戰遺緒的「反彈道飛彈條約」(Anti-Ballistic Missile Treaty, ABM Treaty)，積極研發為了防衛美國本土的「全國性飛彈防禦體系」(National Missile Defense, NMD)。若再結合 2002 年 1 月公布的新版「核武評估報告」(Nuclear Posture Review) 的內容，這已大致釐清了小布希在 2001 年 5 月所提出的「攻防兼具的新嚇阻觀」(new concepts of deterrence that rely on both offensive and defensive forces) 下的「新戰略架構」(new strategic framework)

³⁷ 有關美國的此一邏輯，請參見下文之討論：Keith Payne, "Proliferation, Deterrence, Stability and Missile Defense,"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13, No.1 (1994), pp.117-129。

的內涵。³⁸此一象徵著美國對於如何「維繫全球戰略穩定」之思維的重大轉變，以及對本土脆弱性的認知之重起與安全政策的調整，³⁹對中國、北韓核武之發展會造成如何之影響，它對依賴美國之安全承諾甚鉅的東亞戰略架構造成如何之衝擊呢？

美國的飛彈防禦體系或許尚不致影響美、俄的戰略嚇阻穩定關係，然而對既定的美中戰略關係卻極可能造成不小衝擊。目前既定的美、中戰略架構，有可能因美國退出 ABM 條約並積極研發部署飛彈防禦體系而有所轉變。長期以來，中國所擁有的約四百枚彈頭的核武，面對美、俄上萬枚彈頭的核武實力，之所以北京仍自認能建構出一支可信的嚇阻及報復能力，主要乃是由於 ABM 條約的約束使美、俄本土對彈道飛彈幾乎處於不設防狀態。⁴⁰然而，美國一旦部署飛彈防禦體系，中國目前約二十枚能攻擊到美國本土的洲際導彈可能大半被其所抵銷，如此將使中國擔心美國是否將因飛彈防禦體系的部署，而重新獲致對中國發動「第一擊」的實力，使中國再度須面對其核武發展初期（1960-70 年代）「預先手術式清除其核

³⁸ 「攻防兼具的新嚇阻觀」下的新戰略架構，乃小布希於 2001 年 5 月 1 日之一演講中所提出的。此演講稿請見：George W. Bush, Speech at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on Missile Defense, May 1, 2001,

<http://www.arc.org.tw/mgck/usinfo.state.gov/regional/ea/mgck/archive01/0501ndutx.htm>。

³⁹ 美國官方有關此一「新戰略架構」的進一步解釋，參見：John Bloton, “The New Strategic Framework: A Response to 21st Century Threats”；Kerry Kartchner, “Missile Defenses and Approaches to Deterrence,” U.S. Foreign Policy Agenda: An Electronic Journal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Vol.7, No.2, (2002),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usinfo.state.gov/journals/itps/0702/ijpe/ijpe0702.pdf>。

⁴⁰ 一九七二年美、蘇簽定的 ABM 條約中，規定雙方只能在首都及一個洲際彈道飛彈(ICBM)基地這兩處部署 ABM 系統，藉放棄防禦來保證以雙方第二擊報復能力為基礎的「戰略穩定」；一九七四年雙方之議定書又改為只能有一處，蘇聯選擇首都莫斯科，美國選擇一處 ICBM 基地，但美國後來認為無何用處而放棄部署。在此約的約束下，美、蘇兩國本土對彈道飛彈可說均處於不設防狀態，這對法、英、中國等其他中型核武國之核嚇阻力量的可信度甚有助益。有關 ABM 條約體制的形成過程，參見：Antonia Chayes and Paul Doty, *Defending Deterrence: Managing the ABM Treaty Regime into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Pergamon- Brassey, 1989).

武」之威脅的可能性，這對中國和美國的戰略關係將造成重大衝擊。⁴¹

針對此一新戰略局勢，中國顯然不可能容許美國重獲對中國的「第一擊」能力。若要避免此種威脅，中國亦可發展飛彈防禦體系，近幾年中國亦顯現出此一企圖，例如 2007 年 1 月 11 日中國進行了一次反衛星導彈測試，⁴²並向俄國購買 S-300 型防空飛彈。然而在飛彈防禦之科技上，中國顯然和美國有不小差距，而且它必須花費龐大的經費。⁴³因此，似乎只有增加其核武數量最易於化解此一威脅。長期以來，大陸具官方色彩的專家學者便多次指出，NMD 將使中國增加其核武數量及研發多彈頭導彈，而九〇年代便有研究認為以中國目前的經濟能力及核原料儲量，北京其實可以輕易地二、三倍其核武數量。⁴⁴雖然不少美國學者指出美國即使不部署飛彈防禦體系，中國亦將繼續其核武現代化。然而中國長期以來的核武發展政策乃重質不重量，倘若因 NMD 而改採質量並進的政策，其核武數量的增長對區域及國際安全仍將造成不小衝擊。在美國 2001 年 12 月宣布將退出 ABM 條約之前，美國對中國核飛彈對其本土的威脅評估，大多認為未來 10-15 年將達「數十枚」。然而宣布退出 ABM 條約之後所公布的第一份「飛彈威脅評估」中，美國則改而使用「在 2015 年可能擁有 75 到 100

⁴¹ 參見：Alan Romberg and Michael McDevitt eds., *China and Missile Defense: Managing-U.S. PRC Strategic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Henry Stimson Center, 2003); Joanne Tompkins, "How U.S. Strategic Policy is Changing China's Nuclear Plans," *Arms Control Today* (January/February 200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armscontrol.org/act/2003_01-02/tompkins_janfeb03.asp?print; Brad Roberts, *China and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1955 to 2002 and Beyond*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Defense Analysis, 2003; 時般弘，〈美國國家導彈防禦計劃與中國的對策〉，《中國外交》，第 7 期(2002 年)，頁 47-51。

⁴² 從西昌衛星發射中心發射一枚具有多級固體燃料的導彈，以反方向 8 公里／秒的速度，擊毀了一枚於 865 公里高、750 公斤的風雲一號氣象衛星。

⁴³ 中國媒體及學者經常論及下述歷史教訓：1983 年美國的星戰計劃誘使蘇聯花費鉅資和美國競賽飛彈防禦體系，這可能是導致冷戰結束及蘇聯瓦解的原因之一。

⁴⁴ Banning Garrett and Bonnie Glaser,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0, No.3 (1995/96), p.74.

枚」的評估。⁴⁵而且，目前中國第二代核武即將逐漸完成，就其發展來看，新一代核武的重心，如 094 核潛艇的導彈（約 8000km 射程）或新一代洲際飛彈，十分明顯主要是針對美國的。此外，近年來亦有不少報導指出中國正在研發多彈頭導彈於其第二代核武。⁴⁶

中國的此一可能因應，會對東亞戰略架構造成如何之可能影響呢？倘若美國部署的飛彈防禦體系能大幅抵銷中國及北韓核武對美國本土的威脅，這亦能使美國在履行其對東亞之安全承諾時較不受核訛詐，而有助提昇美國安全承諾的可信度。然而自 2002 年美國退出 ABM 條約以來，飛彈防禦體系的效果一直受到不少質疑。⁴⁷倘若未來飛彈防禦體系之研發失敗，但 2002 年 ABM 條約體制的瓦解又可能已導致中國或北韓增加其核武數量，這對美國予其東亞盟國之安全承諾的可信度當然會造成更大的傷害。此發展所可能引發的骨牌效應亦令人感到擔憂，一旦美國的延伸嚇阻不再可信，日本、南韓等國會因而有意發展「獨立嚇阻力量」嗎？

此外，面對於東亞之核武及飛彈威脅，戰區飛彈防禦體系（Theatre Missile Defense, TMD）乃當前美國主導的結盟體系的主要因應方式。即使 TMD 無法提供「面」的有效防禦，但對美國所重視之亞洲軍事基地的「點」的

⁴⁵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Foreign Missile Developments and the Ballistic Missile Threat Through 2015*, http://www.cia.gov/nic/pubs/other_products/Unclassifiedballisticmissilefinal.pdf

⁴⁶ 參見: Joanne Tompkins, "How U.S. Strategic Policy is Changing China's Nuclear Plans," *Arms Control Today* (January/February 200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armscontrol.org/act/2003_01-02/tompkins_janfeb03.asp

⁴⁷ 美國學者 George Lewis 和 Theodore Postol 曾檢視美國飛彈防禦局公布的十次標準三型飛彈攔截試射影帶，這些試射集中於 2002 年至 2009 年。結果發現，該飛彈僅一至兩次命中來襲飛彈的彈頭，其他皆擊中搭載彈頭的火箭載具，令飛彈偏離軌道。若是傳統飛彈，這樣的成效算是成功，然而若是核彈頭，則仍有引爆的可能。在戰爭中，若彈頭沒有被摧毀，將繼續前進，而且會讓它的落點變得更難以預料。因此他們批評，反飛彈系統「高度脆弱，若曾攔截彈頭，也僅憑意外。」George Lewis and Theodore Postol, "A Flawed and Dangerous U.S. Missile Defense Plan," *Arms Control Today* (May 2010),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armscontrol.org/act/2010_05/Lewis-Postol。美國官方自己的評估報告請參見：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Review* (February 2010),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defense.gov/bmdr/docs/BMDR%20as%20of%2026JAN10%200630_for%20web.pdf

防禦或許尚稱有效。而美國在東亞之駐軍若因 TMD 的部署而不怕中共或北韓的核訛詐，這自然有助於提昇美國在東亞之安全承諾的可信度，並有助於減緩日本發展獨立嚇阻力量（如核武）的需求。⁴⁸值此北韓核武危機之際，這是否會減輕中國對東亞之 TMD 的反對呢？畢竟在選擇要面對一擁有核武或者部署 TMD 的日本這二者之間，中國很明顯將寧願面對後者，因為後者對中國不具有攻擊性威脅，且 TMD 亦難以完全減除中國飛彈對日本領土的威脅。因此既定的中日戰略架構不致有何變化，但一核武日本的出現必然將大為改變此一架構。

伍、結語：對台海安全的意涵

上述美中戰略關係的發展，亦必然衝擊台海安全。近年來隨著中共之崛起，美國學界便出現一些「棄台論」的觀點，例如喬治華盛頓大學教授葛雷瑟（Charles Glaser）2011 年的論文，可說最深入的陳述此觀點。他認為，有鑒於中國核武的快速發展，美國應檢討《台灣關係法》中對台的安全承諾及對台軍售，和中國就台灣問題達成協議，以避免美中之間可能發生核子大戰。⁴⁹

此外，目前北韓核武擴散危機能否順利化解，對既定的東亞權力架構及戰略均勢，將造成不小衝擊。面對此一目前仍快速變化中的東亞安全局勢，臺灣應妥善因應，以避免我們的安全利益被邊緣化，尤其是六方會談一旦成功，可能出現一個臺灣難以參加的東北亞多邊安全機制。然而六方

⁴⁸ 參見：Taeho Kim, “East Asian Reactions to U.S. Missile Defense: Torn between Tacit Support and Overt Opposition,” in Andrew Scobell and Larry Wortzel eds., *China’s Growing Military Power: Perspectives on Security, Ballistic Missiles and Conventional Capabilities* (2002), pp.119-220; Michael Swaine and Loren Runyon, “Ballistic Missiles and Missile Defense in Asia,” *NBR Analysis*, Vol.13, No.3. (2002); Thomas Christensen, “Theater Missile Defense and Taiwan’s Security,” *Orbis* (Winter 2000), pp.79-91.

⁴⁹ Charles Glaser, “Will China’s Rise Lead to War? Why Realism Does Not Mean Pessimism,” *Foreign Affairs*, Vol.90, No.2 (2011), pp.80-91.

會談一旦失敗，致使東亞核不擴散機制在南、北韓、日本間瓦解了，是否會因而減小美國對臺灣發展一有效的獨立攻擊性嚇阻力量的約束，這實亦值得思考。

冷戰時期台灣多次傳出有意發展核武，當時最大的阻力明顯來自美國。在冷戰時期，中國難以獨力應付蘇聯軍事威脅，以致需要美國的間接保護，因此 1970 年代制定的「一中政策」(One China Policy) 之重要前提，即美國不太相信中國有意圖及能力攻打台灣，以致破壞和美國的關係，則台灣當然不需發展核武，以免導致東亞核擴散骨牌效應。

然而，目前蘇聯已瓦解，中國周邊環境不存在重大威脅下，其國防預算仍每年二位數的成長。現在美國對中國攻打台灣的能力及意志的評估已大為提昇，因而須考量為了台灣和中國開戰的可能。美國會為了台灣和中國打仗嗎？他當然不望見到台灣被中國拿去，以致使中國得以進入第二島鏈挑戰其東亞既得利益，不過美國和中國合作之利益，一旦高過了台灣和中國打仗所須損失的利益，美國是有可能犧牲台灣的，回顧過去半世紀的歷史教訓更明顯可見。

近年來面對台海軍力平衡似乎逐漸對中共有利，一旦中共攻臺，若無美國之馳援，臺灣恐難自保。⁵⁰然而，美國對台之安全承諾有其可質疑性，可能連美國學者自己都難以相信美國會為了台灣和中國打仗，但又想不出台灣有何其他能真正有效嚇阻中國的方式。因此亦有些美國學者提出台灣或許應思考發展一「有限攻擊能力」來嚇阻中共，而核武或許是這些學者認為唯一能令此一嚇阻真正「有效」的關鍵，因而持續有些人提出台灣未來只要堅持自己要有決定自身前途的權利，則終將發展一「有效的獨立嚇阻

⁵⁰ 2007年11月28日國防部長李天羽在立法院備詢時坦承，「每次漢光兵棋推演，如果沒有美軍馳援，國軍與解放軍作戰，國軍最後都戰敗，但解放軍至少也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戰損，解放軍就算贏也是慘贏」。王炯華，〈李天羽：台海戰 無美援，我必敗〉，《蘋果日報》，2007年11月29日，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0021344/IssueID/20071129。

能力」。⁵¹畢竟美國即使難以為了台灣和中共打仗，但顯然不願見到台灣被中共拿去，在目前新局勢下是否會默許台灣強化自身的嚇阻實力，以減輕為了避免台灣被中共拿去所須付出的代價呢？這亦是日後值得關注之發展。

⁵¹ 本文結論主在探討美國態度之可能轉變，而非在討論臺灣應否發展核武。不同於 1988 年張憲義事件發生之時期，目前臺灣應否發展核武之問題可能主要來自臺灣內部之意願與共識之欠缺。自從 2005 年國民黨、親民黨主席相繼訪問中國，會見中共黨總書記胡錦濤，大改對中國共產黨之態度後，大力倡導「兩岸和平架構」，難以想像其會主張發展核武。2007 年 11 月 7 日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馬英九公布其國防政策，便明言「絕不發展核武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主張台海非核化，也支持東亞非核化。」馬英九，〈國防政策：打造精銳新國軍 確保台海無戰事〉，<http://blog.udn.com/maying9/1355023>。至於民進黨，其黨綱中有「非核家園」條款，陳水扁總統亦一再公開宣示決不發展核武。不過仍持續有人質疑堅持主張臺灣自己要有決定自身前途權利的民進黨，面對中共日增的軍力，在傳統武力無法有效嚇阻，而美國安全承諾又難以完全依賴下，有可能會思考核武嚇阻一途。2007 年 10 月 19 日，立委蘇起便言：「根據他對國際事務的觀察與瞭解，推理到最後就是這個結論（民進黨政府將發展核武）。」《自由時報》，2007 年 10 月 20 日。